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县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达川综执公告字〔2023〕5号

我局于2023年6月1日对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县分公司（注册号：511721000018458、营业场所：达县南外镇南方花园五幢三楼）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县分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先后于2007年、2008年在达州市达川区曹家梁社区福达街分别将306号门市、304号住宅向外侧进行扩建，扩建面积分别为7.5 m²、24.87 m²，共计扩建面积32.37 m²。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2023年9月20日，我局依法对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县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川综执罚告字〔2023〕17号），因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胜元目前正在服刑，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即前往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营业场所（达县南外镇南方花园五幢三楼）进行直接送达，送达时发现该处已变为“苗苗幼儿园”；9月21日我局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川综执罚告字〔2023〕17号）通过中国邮政进行邮寄送达，9月25日中国邮政将此件退回，退回理由为“查无此单位”。

由于受送达人下落不明，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请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县分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川综执罚告字〔2023〕17 号），否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颜波 联系电话：13778371797

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 855 号

附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川综执罚告字〔2023〕17 号）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达川综执罚告字〔2023〕17号

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县分公司（注册号：511721000018458、营业场所：达县南外镇南方花园五幢三楼）：

本机关于2023年6月1日对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因开发需要，于2007年12月3日与王国凯签订协议，并于同年将王国凯在达州市达川区曹家梁社区福达街306号的门市向外侧进行扩建，扩建面积为7.5 m²，砖混结构；后又于2008年6月1日与李光君的母亲郭光秀签订协议，于同年将李光君在达州市达川区曹家梁社区福达街304号的住宅向外侧进行扩建，扩建面积为24.87 m²，砖混结构。你公司在这两处扩建的面积共计32.37 m²，修建时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图》《询问（调查）笔录》、《协议书》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结合达川区自然资源局（达川自然资函〔2023〕206号）作出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规划定性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在达州市达川区曹家梁社区福达街 304 号和 306 号违法扩建部分（面积共计 32.37 m²）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书面意见，或到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二段 855 号政务服务中心 12 楼）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公司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颜波

联系电话：13778371797

单位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二段 855 号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